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昭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cj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7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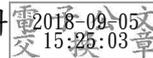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70905_Attach01.PDF、1070070905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DD 人事107/09/05 15:33



1070006009

有附件